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0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0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 1.6 亿股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.5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3.15 元）。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09 年 4 月 10 日，除息日为：2009 年 4 月 13 日。

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09 年 4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554	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
2	08*****267	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
3	08*****894	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
4	08*****237	广州市广之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5	08*****503	广州轻出集团有限公司
6	08*****079	领先控股有限公司

五、 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 12 号 11 楼

咨询联系人：邓华东

咨询电话：（020）83322348-6220

传真电话：（020）83331334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四月四日